**生产药物聚合氯化铝(液态) 采购合同(样式)**

需方：博罗县石湾自来水公司

供方：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项目名称：2025年生产药物液态聚合氯化铝采购项目

为确保需方正常生产不受影响，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。

第一条 药物名称、规格及质量要求

药物名称为聚氯化铝，包装规格为液态灌装，质量要求符合生活饮用水用聚合氯化铝GB15892-2020标准(详见：附件1)。

第二条 药物单价及结算方式

1、药物单价：供需双方同意按聚合氯化铝(液态)中标单价 \*\*\*\*\*\* 元/吨执

行。预算每月用量约72吨，12个月用量约864吨(以实际用量进行计算)。

2、结算方式：以中标单价及实际用量进行结算。

第三条 交货方式

1、交货数量：每次以需方要求提供为准。

2、交货时间：自需方通知3天内送达，逾期交货超7天或在合作期内逾期交货超过3次的，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向第三方购货。

3、交货地点：博罗县石湾自来水公司供水二厂厂区内，交货前的货物风险及运费等由供方承担。

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

按招投中标单价\*12个月用量约864吨的9%作为履约保证金，保证金(即：\*\*\*\*\*元)。

合同期间药物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且无其他违约行为的，于合同履行结束后7个工作日无息退回。

中标者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入博罗县石湾自来水公司(80020000005247820)帐户，开户行：博罗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

第五条 验收方法：

1、数量：每次送货需双方派代表到称重现场签名确认重量。

2、有效药物含量：以需方自有化验室检验结果为准，必要时送至第三方或市级(含)以上检验机构检验。

第六条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所订购的单批药物验收合格后送达需方指定地点，合同期内

药物无质量等不合规格情况，款项在1年内付清。

第七条合同期限

自\*\*\*\* 年\*\*\* 月\*\*\* 日至\*\*\*\* 年\*\*\*月\*\*\*日(为期12个月)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、供方如没按需方要求，随意增减交货数量或变动交货时间，应书面提前通知需方征得同意，否则应承担相关责任。

2、供方所提供的药物有不合规格或质量等情况，需方可以拒绝收货；对已办理收货手续的，检验不合格的药物，需方于自有化验室出具的化验结果后3日内通知供方对药物进行退货，供方收到需方退货通知后7天内必须完成退货工作，否则，需方可自行处理该批次药物，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供方承担。供方对我司检测的结果有异议，可申请通过第三方或市级以上(含市级)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。

3、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出现2次药物不合格情况，需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本采购合同，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，并追究因供方未能提供合格药物而影响日常生产所造成的经济损失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第九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纠纷，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，可向需方当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第十条 本合同壹式叁份(其中供方壹份、需方贰份、）执行期间，如因故不能履行或修改，

必须经双方同意，并互相换文或另订合同，方为有效。

需方：博罗县石湾自来水公司 供方：

 法定代表人： 法定代表人：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